

劳动争议调解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CA-BJZC-ZH21047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	说 明 .....	4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4
2.	资金来源 .....	5
3.	投标费用 .....	5
二	招标文件 .....	5
4.	招标文件构成 .....	5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6
8.	投标文件构成 .....	6
9.	技术部分的要求 .....	7
10.	投标报价 .....	8
11.	投标保证金 .....	8
12.	投标有效期 .....	9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	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0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0
15.	投标截止期 .....	10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0
五	开标及评标 .....	11
17.	开标 .....	11
18.	资格性审查 .....	11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1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1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3
22.	评标 .....	13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7
六	确定中标 .....	17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	17
25.	最终审查 .....	17

26.	授标时更改服务数量的权利 .....	18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18
28.	中标通知书 .....	18
29.	签订合同 .....	18
七	中标服务费 .....	18
30.	中标服务费 .....	18
八	履约保证金 .....	19
32.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	20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25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	26
附件 3	服务说明一览表 .....	27
附件 4	技术和服务偏离表 .....	28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9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30
附件 7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	38
附件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	41
第五章	服务需求 .....	5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东城区总工会委托，对劳动争议调解服务进行国内公开邀请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对采购人所需相关服务进行密封投标。

项目名称：劳动争议调解服务

项目编号：ZCA-BJZC-ZH21047

预算金额：175 万元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投标人可从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 10:00 至下午 16:00（北京时间）到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 300 元人民币。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 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截止日期、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3:30-14:00（北京时间）接受投标。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届时请各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仪式，逾期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领行国际 1 号楼 1 单元 1205 室。
5. 合格的投标人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贰万元，递交截止为：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00。**
8. 凡对本次投标提出询问，请按下面的联系方式与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领行国际 1 号楼 1 单元 1205 室

联系人：洪女士 电话：13911652093 传真：010-67018352-8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特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市东城区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2 合格的投标人：

##### 1.2.1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信用中国”

(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1.2.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2.5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预算资金为：175万元。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授权代表签字，以传真或寄送形式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5.2 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投标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或邮寄形式将质疑函递交到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联系电话：

18501379090 ， 传真：010-67018352-808，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领行国际1号楼1单元1205室)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应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如各投标人均确认接受修改并可以在原定开标时间截止前进行投标，则如期开标。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要求”所列的所有服务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对“技术规格及要求”中的服务项目拆开进行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 8.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他部分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统一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统一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不限于：

6-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3 社会保障资金近三个月内（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任意一个月  
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4 近三个月内（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记  
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6-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  
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  
明

6-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  
式，原件）

6-7 类似业绩（统一格式）（如需要）

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6-9 投标方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附件 7——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技术部分的要求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建设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详  
细说明技术方案及所遵循的标准规范。

9.2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安排即工作计划安排和人员组织说明。投标人需详  
细说明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的项目管理手段，包括技术方案、人员配备以及提



供相关设备情况等内容。

- 9.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合理的建设服务方案，需达到招标人的总体技术要求。
- 9.4 投标人在提交的文件中，应答、陈述和说明等应明确、具体，并尽可能地详细。对于未应答、应答不明确、陈述和说明不清楚等的情况，招标人将可视为对相应要求不满足。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3）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供 贰万元 投标保证金（支票、电汇、汇票、本票、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

收款人：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1050162950000000874；

行号：105100050399

开户银行：建行广渠门内大街支行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1) 自开标截至时间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第 29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1.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以下形式之一：

**支票、电汇、汇票、本票、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足的投标，在评标过程中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以无息退还。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 PDF 格式电子版（正本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文档）1 份（U 盘介质）。每份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并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标准格式附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13.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文件无法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或无投标人公章，其投标无效。

13.6 投标文件中所有授权书的签字应由签字人本人签署，代签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电子版（U 盘介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投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开标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邮寄投标文件需授权招标公司开标。
- 17.2 开标时，由采购人监察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保证金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或者推选的代表签字确认。

### 18. 资格性审查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文件签署是否合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规定和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0.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有效期和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0.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开标一览表的价格与投标报价表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如果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又差别，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6) 投标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内容或叙述不清楚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澄清，但

是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内容。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5 不具备投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合格或金额不足的；

(2) 超出本项目预算的，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或投标文件不完整的以及电子版未按要求提供的；

(4)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6）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在过去三年中投标人是否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未提交声明的；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未提交投标一览表或投标一览表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

(8)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主要设备参数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的。

20.6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证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1.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2.3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预算范围内，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第一部分	价格分部分	10分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90分

第一部分 价格分（10分）

评审内容	细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 2、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总工会修订得《北京市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经费保障办法》 本项目为固定价。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90分）

评审内容	细目	评价指标和分值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需提供近1年（2020年1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须包含合同首页、中标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履约能力 (5分)	(1) 项目负责人为律所合伙人得2分。（需提供合伙人证明） (2) 本项目专职律师中具有法学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2分； (3) 本项目专职律师中具有法学本科学历，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以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学历学位证为准，单人次以最高学历计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85分)	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20分)	项目负责人（5分） (1) 服务团队总负责人执业年限≥7年（含）以上，得5分； (2) 服务团队总负责人执业年限≥5年（含）以上7年以下，得3分； (3) 服务团队总负责人执业年限≤5年以下，得1分； 注：执业年限以供应商所在律师协会网站公布登记的为准（由供应商打印网页盖章确认）。

		<p>项目服务团队执业能力：（5分）</p> <p>服务团队的人员名单及有效的“律师执业证”。</p> <p>项目服务团队5人，得2分；</p> <p>项目服务团队6-10人，得3分；</p> <p>项目服务团队11人以上，得5分；</p> <p>（投标人需列表说明，并附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在投标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hr/> <p>团队法律服务相关经验：（10分）</p> <p>团队中有至少1名以上律师具有民事法律服务经验，得1分；</p> <p>团队中有至少5名以上律师具有劳动法方面的专长，得5分；</p> <p>团队中至少2名律师具有劳动争议调解的经验，得2分；</p> <p>团队中至少1名律师具有集体劳动争议（10人以上）处理经验，得2分；</p> <p>（需附本项目专职律师参与的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提供的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需求理解（10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理解是否全面、清晰、深刻，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需求分析清晰、完整、充分，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得10分；需求分析较充分、较清晰完整，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得7分；需求分析比较简单、不透彻，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得4分；需求分析完全不到位的，重点难点分析不符合实际得1分；未提供总体服务方案得0分。</p>
	服务方案（25）	<p>服务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得25分；</p> <p>服务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一般，得20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比较完善、针对性一般，得15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比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0分；</p> <p>服务方案基本合理、不完善、针对性差，得5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应急方案 (15分)</p>	<p>应急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强, 得 15分;          应急方案合理、完善、针对性一般, 得 12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比较完善、针对性一般, 得 9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比较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 得 6分;          应急方案基本合理、不完善、针对性差, 得 3分;          未提供方案, 得 0分。</p>
	<p>人员保密制度管理 (10分)</p>	<p>人员保密制度规范, 切实可行, 得 10分;          人员保密制度较为规范, 可行性较强, 得 8分;          人员保密制度规范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 得 6分;          人员保密制度规范性一般, 可行性差, 得 4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保障措施 (5分)</p>	<p>体系完整, 措施有力, 针对性强得5分;          体系基本完整, 措施一般, 针对性一般得3分;          体系不完整, 措施一般, 针对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商务及技术部分满分为100分, 权重为90%。</p>		

注: 1、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价格低不作为唯一中标标准。

注: 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 (如投标人全部为中小企业的将均不做价格扣除)

(1) 在计算有效评标报价时,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价格上给予 6%的扣除。

(2) 中小企业 (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下同) 应当同时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以及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财库〔2017〕141号提供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招标中如有以上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强制节能产品不予加分；如不符合强制节能产品，投标将被拒绝。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23.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 24.1 除第 27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5. 最终审查**

-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列出的标准审查中标候选供应商是否有能力圆满地履行合同。
- 25.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授予该投标人。

25.3 如果审查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 **26. 授标时更改服务数量的权利**

2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7.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中标通知书**

28.1 评标结束后，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评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中标服务费**

## **30. 中标服务费**

30.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30.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30.3 中标服务费将以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

中标供应商如未按 30.1 和 30.2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办法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 八 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 32.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如向买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9 条、30 条或 32.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将中标结果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 合同

合同号：

#### 法律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总工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为发挥执业律师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北京市工会法律服务工作水平，及时有效化解劳动纠纷，更好地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照招标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双方协商的工作范围内，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各方面：

- 1、调解劳动争议案件；
- 2、代理指派的劳动争议案件；
- 3、提供劳动法律、政策咨询、解答和必要的代书服务、普法大讲堂等；
- 4、对相关人员开展法律培训；
- 5、开展法律志愿服务工作；
- 6、参与工会建会、集体协商、工会会员维权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 7、审查对外的文书、协议等文件。
- 8、应邀列席相关会议。
- 9、接受招标单位的其他法律服务；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至少 5 名专职律师组成律师团队作为本协议第一条所列法律服务的派出律师，团队中至少 1 人是乙方合伙人，乙方应保证每天至少有 4 名律师在指定地点值班；

乙方派出律师在协议生效后即具有北京市总工会职工法律服务律师志愿者的资格，履行志愿者的服务义务；

2. 乙方及派出律师应当遵守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业务程序和相关制度要求；
3. 乙方及派出律师在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不得同时向与职工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企业 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不得要求职工支付任何形式的费用，不得收受职工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
4. 乙方派出律师在履行职责时实行回避制度。乙方派出律师不得调解由乙方律师提供咨询、代理或其他法律服务的劳动争议案件；乙方派出律师调解的案件，乙方律师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当事人就该劳动争议案件提供咨询、代理或其他法律服务；
5. 乙方派出律师对其获知的涉及职工与用人单位的商业机密或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全部法律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及 相关职工委托事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劳动争议调解和法律援助案件应按照甲方标准和规定及时归档并按时上报给甲方；
7. 乙方派出律师应当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会议和培训；

8. 乙方应确定专人与甲方联系。在法律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保证派出律师团队的稳定性，派出律师变更联系信息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9. 乙方应当按时接受甲方的工作考核。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费用；
2. 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独立作出判断和决定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非因乙方派出律师故意或重大过失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损失，乙方及派出律

师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的委托事项不得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和结算办法

1. 甲方向乙方支付基础服务费用为 万元人民币 / 年，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万元，本协议生效 个月后，再向乙方支付剩余人民币 万元。

2. 乙方派出律师调解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成功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当事人履行完毕，案卷归档完整，经北京市劳动争议调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相应补贴。

3. 乙方派出律师接受甲方指派代理劳动争议案件，依照下列情况支付办案补贴：

(1)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乙方承办甲方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甲方按照北京市有关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标准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补贴。

(2) 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当事人要求甲方指派律师的，由当事人和乙方签订代理合同，代理费用由当事人向乙方支付，乙方按照本律所代理劳动争议案件收费标准的 50%收取代理费。

4. 乙方银行信息：户名： 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银行：

账号：

#### 第六条 工作考核

甲方根据北京市总工会、甲方及有关方面制定的相关制度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作出奖励和是否续签法律服务协议的决定。甲方可通过不定时抽查、案件旁听、听取工作汇报、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等形式进行考核和监督。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协议的内容，对变更的内容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派出律师的；
2. 因乙方派出的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服务接受者损失的；
3. 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4. 调解劳动争议案件、代理法律援助案件、提供志愿服务过程中经甲方认定存在弄虚作假的。
5. 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受到行政处分或行业纪律处分的；

6. 委托或指派非协议约定的律师或其他人员（包括实习律师）代为值班的；
7. 在值班或其他法律服务工作中，有损害工会、职工服务（帮扶）中心、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律师协会、其他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形象或声誉的行为、语言的；
8. 由于工作方式不当，与职工发生冲突、争执的；
9. 对于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未按规定汇报且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被投诉且确定为律师工作失误的；
11. 律师事务所拒绝或阻挠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
12. 无故缺席值班、迟到、早退的；
13. 甲方认为严重违反工会相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逾期三十日仍不向乙方支付费用的。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造成甲方损失，或者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或者有违反第三条规定或者有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同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服务费。

#### 第九条 协议生效时间和服务期限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十条 其他

涉及本协议相关事项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包括以邮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以邮递方式通知的签收邮递回执时为送达时间，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对方收到并确认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附件：派出律师名单及派出律师证复印件。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总工会

乙 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万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劳动争议调解	基础服务费：12 万元 绩效费：3 万元 案件补贴费用：160 万元（以实际调解成功案件数支付相应案件补贴费用，全年最高支付上限不超过 160 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3 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目 录

- 6-1 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 社会保障资金近三个月内（2021年9月-2021年11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6-4 近三个月内（2021年9月-2021年11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
- 6-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银行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6-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
- 6-7 类似业绩（统一格式）（如需要）
- 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6-9 投标方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附件 6-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依法登记注册, 具备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4 纳税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或银行半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6-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

### 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7 类似业绩（如需要）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单位	联系人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附件 6-9 投标方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 附件7 技术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投标人根据下述说明提供详细的技术服务内容)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贰万壹仟元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附件 10.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  
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中标后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 边志伟 手机: 13810789199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陈浩然手机: 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 附件 10.3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

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 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 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 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 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 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5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 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 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 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 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

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

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0.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 10.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附件 10.6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服务需求

2009年东城区建立了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形成了由工会、人社、司法、法院、工商联、信访办、综治等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劳动争议调解长效工作机制，东城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负责承办具体工作事项。为不断加强我区劳动争议调解力量，按照北京市总工会《关于调整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服务律所聘用管理方式的实施方案》工作要求，东城区总工会将委托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合作律师事务所开展相关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费用构成及工作指标

项目招标总额为175万元，合作律师事务所服务费用由三部分构成，即基础服务费12万元（工会经费）、绩效费3万元（工会经费）、劳动争议案件补贴费用160万元（财政经费）。

**基础服务费：12万元；**

**绩效费：3万元**（标准：完成东城区总工会每年受理案件数量不低于本区仲裁院案件受理量的30%）。

**案件补贴费用：160万元**（以实际调解成功案件数支付相应案件补贴费用，全年最高支付上限不超过160万）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总工会修订的《北京市劳动争议调解联动机制经费保障办法》（京财党政群【2020】664号）文件规定：劳动争议调解人员承办劳动争议调解成功案件的补贴标准为每个案件补贴2400元，两人（含两人）以上案件，在个案补贴2400元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付补贴300元。

**劳动争议调解案件量（预测）：**东城区总工会每年受理案件数量不低于本区仲裁院案件受理量的30%。经测算，预计2022年东城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受理劳动争议案件1500件左右。

##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三、服务内容

(一) **坐班值守**。每个工作日至少有4名律师调解员在指定地点全天现场办公；

(二) **劳动争议调解**。调解东城区区域内的劳动争议案件并按要求进行案卷归档。针对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定期进行数据汇总、分析、研判。结合受理的案件撰写典型案例及工作信息；

(三) **法律援助**。代书和接受指派办理劳动争议法律援助案件或与劳动权益有关的职工人身权、民主权、财产权受到侵犯的法律援助案件；

(四) **法律咨询**。提供线上线下（现场、电话、网络平台等）涉及劳动法律法规和与职工权益有关的民事、刑事、行政等法律政策咨询、解答服务；

(五) **普法宣传**。接受工会安排开展普法宣传、法律培训等服务；

(六) **志愿服务**。按工会要求，到基层工会（街道、企业）开展法律志愿服务；

(七) **其他**。接受区总工会指派的其他法律服务。

## 四、服务地点

### (一) 东城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 1、东直门内北小街后永康胡同17号院
- 2、福光路4号

### (二) 东城区仲裁大厅调解窗口（交道口南大街27号）

## 五、律师事务所基本条件

(一) 律师事务所或本所执业律师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

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符合工作需求的业务能力。执业律师近三年未受到律师协会或执业监管机构通报批评（含）以上处分。

（二）服务律所应保证每个工作日至少有 4 名律师在指定地点全天现场办公，并根据相关要求，提供工作时间外（包括但不限于周一至周五延长工作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的预约现场接待服务及电话咨询服务。

## 六、工作要求

依照国家、北京市、东城区各级党风廉政、行风管理规定建立相关廉政和行风制度及相关工作要求，发现律所及律师存在以下行为，将依据情节追究责任、停止合作。

### （一）廉政要求

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徇私枉法，偏袒一方当事人；
- 2、滥用职权，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
- 3、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4、隐瞒或伪造证据；
- 5、私自会见、接触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6、故意拖延办案，玩忽职守；
- 7、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办案场所以外的地方谈论所承办的案件或相关事宜；
- 8、泄露案件涉及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或者擅自透露案件处理情况以及仲裁庭、仲裁院对案件的研究讨论情况；

9、受聘期间担任东城仲裁委受理案件的代理人；

10、与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涉及配偶、子女和其他近亲属或者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应当主动回避，也不得以其他方式施加影响；

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 **（二）纪律要求**

1、入驻仲裁院调解窗口的工作人员应遵守仲裁院相关规定，按照窗口工作人员标准开展工作；

2、律师调解员不得代理东城区仲裁院受理的案件，不得向案件的当事人推荐或者介绍律师；

3、在调解或开展其他法律服务工作中，有损害工会及有关部门形象或声誉的言行；

4、由于工作方式不当，与职工发生严重冲突、争执的；

5、对于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未按规定汇报且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6、被投诉且确定为律师工作失误的；

7、无故迟到、早退的；

8、区总工会认为严重违反工会相关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